焉耆县司法局主要职责以及内设机构

焉耆县司法局

地址：焉耆县解放西路1605号院联合办公楼二楼

联系方式：0996-6027148

负责人：程新星

办公时间：夏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1. 焉耆县司法局主要职责

焉耆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自治县立法工作，负责立法草案的起草、审修，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负责贯彻落实立法工作咨询论证、听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制度；组织进行自治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

（三）负责自治县人民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工作。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异议的审查、处理事项；负责自治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和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的报备；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负责自治县人民政府涉及法律和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为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重大行政管理活动提供法律意见。

（四）负责审查、确认自治县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主体资格；负责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的相关工作；负责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工作；承办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督促、指导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促进和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六）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系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工作。

（十）承担本部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精神文明、维护稳定、“访惠聚”、综合治理、民族团结、“两个全覆盖”、安全生产、脱贫攻坚等工作。

（十一）承办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焉耆县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本部门、本系统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警务督察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组织本系统综合性会议和重要活动。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机关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指导本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应用系统建设、运行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办公地址：焉耆县解放西路1605号院联合办公楼二楼208室；

联系方式：0996-6027148；传真：0996-6012197；

负责人：兰金成

(二)法治法宣办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的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和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报告。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组织开展全县法治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工作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承担统筹规划自治县立法工作，负责立法草案的起草、审修，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负责贯彻落实立法工作咨询论证、听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制度；组织进行自治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自治县人民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工作；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异议的审查、处理事项；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负责自治县人民政府涉及法律和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为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重大行政管理活动提供法律意见。负责承办受理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应诉案件和行政赔偿事务。指导、监督各部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涉法事务。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涉及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在行政执法中的矛盾和争议；负责执法检查和案卷评查，承担法治培训、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确认以及对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监督证实行统一规范和管理的具体事务；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自治县“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司法行政权责清单梳理工作。负责拟订自治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负责促进和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办公地址：焉耆县解放西路1605号院联合办公楼二楼206室；

联系方式：0996-6011273；传真：0996-6012197；

负责人：胡征

（三）行政复议与应诉办

承办依法应由县人民政府管辖行政复议案件的审查、立案工作；承办依法应由县人民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案件的审理工作；承担出庭应诉经过行政复议后以县人民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指导、监督未经行政复议以县人民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案件。负责全县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工作、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和配套性制度建设的相关工作；调查研究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行政诉讼中带普遍性的问题，提出指导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承担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司法行政权责清单梳理工作。负责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审核、确认、公示工作。承办涉及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和行政赔偿事务。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受委托办理涉及县人民政府的其他诉讼事务。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涉法事务。负责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办公地址：焉耆县解放西路1605号院联合办公楼二楼206室；

联系方式：0996-6011273；传真：0996-6012197；

负责人：胡征

(四)矫正教育办

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安置教育场所的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刑满释放人员信息核查对接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工作；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帮扶工作；指导开展刑满释放人员跟踪帮教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工作。

办公地址：焉耆县解放西路1605号院联合办公楼二楼203室；

联系方式：0996-6019151；传真：0996-6012197；

负责人：冶鹏飞

(五)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办

负责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议有关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参与综治部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推进基层司法所建设。

办公地址：焉耆县解放西路1605号院联合办公楼二楼201室；

联系方式：0996-6019169；传真：0996-6012197；

负责人：吴宏辉

(六)公共法律服务办

负责规划和协调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公证、律师工作。指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编制公证、律师名册年度考核并向自治州司法局报备，负责相关资质初审、备案等工作。指导、监督相关法律服务行业建设。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办公地址：焉耆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B区14-15号窗口；联系方式：0996-6011148；传真：0996-6012197；

负责人：史成瑞

三、派驻机构

县司法局按行政区划设置8个派驻机构，分别是:焉耆镇司法所、七个星司法所、永宁司法所、四十里城子司法所、五号渠司法所、北大渠司法所、包尔海司法所、查汗采开司法所。

焉耆镇司法所，办公地址：焉耆镇人民政府一楼132室；联系方式：0996-6011019；负责人：努日曼·库尔班

七个星司法所，办公地址：七个星镇光明路幸福路社区旁；联系方式：0996-6393201；负责人：刘欣

永宁司法所，办公地址：永宁镇人民政府综治和网格化服务中心一楼；联系方式：0996-6030727；负责人：阿依古丽·古拜

四十里城子司法所，办公地址：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三楼东侧；联系方式：0996-6401040；负责人：安飞

五号渠司法所，办公地址：五号渠乡人民政府右侧平房；联系方式：0996-6412282；负责人：靳东方

北大渠司法所，办公地址：北大渠乡人民政府二楼；联系方式：0996-6372830；负责人：张启振

包尔海司法所，办公地址：包尔海乡人民政府三楼303办公室；联系方式：0996-8681266；负责人：才琴

查汗采开司法所，办公地址：查汗采开乡人民政府综治大楼司法所办公室；联系方式：0996-6302258；负责人：米热古丽·先木西丁